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9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91-5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



GRANDWAY

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贵阳产控集团的批准

2020年9月11日，贵阳产控集团下发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筑产控复[2020]35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深交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股（含200,000,000）A股股票，其中贵阳工商投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3.5%，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工商投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0%。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



GRANDWAY

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2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共同确定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询价对象名单。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87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8名，以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名，共计96名，包括：截至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0名；证券公司12名；保险机构6名；其他机构投资者29名；自然人9名。

经核查，除3名投资者通过预留电话方式无法取得联系、4名投资者经联系后明确表示无认购意向无需提供认购邀请书外，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于2021年2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88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并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名在簿记前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1年3月2日上午8:30-11:3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及《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2月26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01元/股,认购价格低于6.01元/股的报价为无效认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1年3月2日上午8:30-11:30期间,除1名个人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有效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外,发行人共收到18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上述18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1	张军	6.52	1,600
		6.11	1,600
		6.01	1,600
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	15,000
		6.01	15,000
3	林贤发	6.35	1,600
		6.15	1,700
		6.01	1,700
4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6.70	10,000
		6.07	10,000
5	吴少东	6.16	3,100
		6.11	3,100



GRANDWAY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6.05	3,100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7	15,000
7	王小敏	6.21	1,800
		6.11	1,900
		6.01	2,000
8	高丽辉	6.30	1,600
		6.10	1,600
		6.01	1,600
9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6.30	3,200
		6.10	3,200
		6.01	3,200
1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8	8,200
		6.36	8,800
		6.18	9,800
11	李燕燕	6.16	3,200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	4,100
13	张家港市骏马钢帘线有限公司	6.01	3,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	1,700
		6.65	4,100
		6.10	5,500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3	1,700
		6.73	3,900
		6.53	4,400
16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	1,600
		6.73	3,20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1	2,000
		6.13	8,200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	3,500
		6.05	4,000



经查验,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30 元/股，发行人控股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通过竞价程序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4.35 亿元，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3.5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工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58,730,158 股，认购总金额为 999,999,995.4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姓名/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	69,047,619	434,999,999.70	18 个月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3	149,999,994.90	6 个月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15,873,015	99,999,994.50	6 个月
4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8,253	87,999,993.90	6 个月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4,126	43,999,993.80	6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7,936	40,999,996.80	6 个月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5,555	34,999,996.50	6 个月
8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79,365	31,999,999.50	6 个月
9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3,650,799	23,000,033.70	6 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4,603	19,999,998.90	6 个月
11	张军		2,539,682	15,999,996.60	6 个月
12	林贤发		2,539,682	15,999,996.60	6 个月
合 计			158,730,158	999,999,995.40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4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4日与控股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于2021年3月2日发行结果确定后与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式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认购协议》”），其余发行对象的认购协议尚在签署中。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5名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其余发行对象的认购协议尚在签署中。

3. 缴款与验资

2021年3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1728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3月8日15点00分止，国信证券（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999,999,995.40元。

同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1730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9日止，贵州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730,158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642,17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984,357,824.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730,15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25,627,666.90元。贵州轮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56,319,462.00元，股本956,319,462.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8409348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5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永康，注册资本为116,375.028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产业投融资、发起设立基金、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商贸服务，咨询服务等）。

根据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下同）（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



GRANDWAY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6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524-4-26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湘，注册资本为569,264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他人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2650535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27日，住所为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西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锦兰，注册资本为190,817.526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合金钢帘线、子午线轮胎钢帘线、轮胎胎圈钢丝、高压胶管钢丝、机械设备、汽车



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电力生产，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他人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JF7J2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325，法定代表人为莫磊，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0484），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丰汇佳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JP663）。



GRANDWAY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20116MA05MNKH0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5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敬庭，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4613），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LV00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为夏理芬，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Q450）、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D590）、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V908）、财通基金聚利定增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W594）、财通基金-兴途1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EK068）、财通基金正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U365）、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



品编码：SNU684）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法定代表人为吴庆斌，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成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L890）、大成基金银河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Q431）、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卓越3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9370）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8.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3GKT340）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综合楼9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企业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直接或间



GRANDWAY

接方式接受他人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9.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根据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X24000013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18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1幢4单元42307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铮，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企业组织商情、商技交流提供商品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他人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1,292,677.602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GRANDWAY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1. 张军

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71971*****”，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12. 林贤发

公民身份号码为“4405031964*****”，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除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最终获配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



GRANDWAY

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021年3月12日